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教育重大决策部署、公众关注热点，推进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，努力提高教育工作的透明度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营造教育工作良好氛围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1 年，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峰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、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21 条（件），其中通知公告 44 条，工作动态 2 条，政策解读 3 条，行政执法平台 10 条，学前教育 12 条，义务教育 20 条，高中教育 18 条，职业教育 23 条，管理督导与校园安全 32 条，提案建议 20 件，学校 30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1 条，部门文件 6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

2021 年度，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2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0 件、信函申请 0 件、网络申请 2 件，主要涉及教育、学生体质健康等方面的内容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所有

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都已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，并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推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。加大决策部署公开。坚持教育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通过峰城区政府网面向社会征求教育和体育相关社会大众意见，并对学校体制改革等涉及教体工作进行政策解读，同时丰富解读形式、提高解读质量。着重围绕招生考试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等领域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收集社会关切热点，做好针对性回应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严格按照要求在网站公开教育和体育信息，重要信息同步向峰城区教体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榴乡教育”等移动客户端进行推送，加强构建以网站为主，微信公众号协同公开的多平台信息公开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。对疫情防控、义务教育招生、教师招聘、困难学生资助等工作作出部署，并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，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，加强舆情监测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全按照峰城区政府网站公开内容需

要，坚持公开栏目按月公开，按季度公开，做到政务信息公开、透明，坚持公开为民、服务为民，切实发挥政务信息公开的作用。回首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，峰城区教体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点工作，做到“应开尽开”，很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，在 2021 年政务公开各季度考核中，峰城区教体局一直位居全区前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部署快步推进，在机制建设、公开创新、内容丰富等方面均有新的进展。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，仍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、业务指导不够多、咨询互动有待提高等问题，与时代要求、上级部署、人民期盼还有距离，还要不懈努力、不断提高。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将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的窗口工作，从三方面高标准、严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健全制度规范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调研，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，加大信息公开建设。继续完善局机关信息公开组织建设，更新相关制度，强化学习培训。

二是优化信息公开。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、依申请公开系统，优化网民留言、咨询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确保互动效果。在原有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是提高公开质量。创新视频、图片等形式，加大对教育、体育、重大政策部署、计划规划、进展成效等内容的发布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，提高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工作创新情况。

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面，峰城区教体局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成立政务服务专班，加强组织引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夯实股室职责，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驾护航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及时做好市、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，对可以公开的复文在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中分批全文公开或摘要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回应社会关切。2021年，峰城区教体局办理市、区建议和提案共计20件，其中市政协提案1件，区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区政协提案15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826。